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 备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罗山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津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需得到交

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6-52
2. 项目名称：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9789.18 元
最高限价：1999789.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罗财磋商采购-2026-52-1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	1999789.18	1999789.18	是	1999789.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5 施工地点：罗山县雷畈水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

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经理须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5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7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http://ggzyjy.xinya>）”

ng. gov. cn/luoshan/) ”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

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的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收费金额不超过 21997.89 元。

10.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罗山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5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6-217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津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时楠楠、陈莉

联系方式：15225313576（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楠楠、陈莉

联系方式：1522531357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招 标 人：罗山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5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6-2178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津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时楠楠、陈莉 联系方式：15225313576（办）
1.1.3	项目名称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
1.2.1	预算资金	1999789.18 元 超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照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执行
1.3.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p>

		<p>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p>
--	--	--

		<p>3.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p> <p>3.3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经理须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p> <p>3.5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7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布和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 其他说明</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 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p>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需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4.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1-3名
8.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999789.18元</p> <p>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9.3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9.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

		<p>部门依法实施监督。</p> <p>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p> <p>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p> <p>监督电话：0376-2175979</p> <p>监督部门：罗山县水利局</p> <p>监督电话：0376-2178801</p>
9.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2%；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至 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0%；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上至 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7%；预算金额 1000 万以上至 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4%。</p>
9.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p>

		<p>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需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 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p>
--	--	---

		<p>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p>1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1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p> <p>1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p> <p>1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p>15.支持本国产品内容（货物）</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p>
--	--	--

		<p>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 不同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 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及其他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4 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要求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发布修改

内容。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并优惠报价，包括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工程）	微型企业（工程）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	报价×（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人不再享有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3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 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

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二)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1	磋商总报价	30 分	<p>所有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p> <p>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p> <p>③优惠政策：（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参与价格扣除。</p> <p>④<u>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u></p> <p><u>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u></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①<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p> <p>②<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p> <p>③<u>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u></p> <p>④<u>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u></p>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2	技术部分	45 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45	主要施工办法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计划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工期保证措施	4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4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对节能减排、绿色建材、绿色施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创新的应用	3
			“施工组织”整体内容齐全、完整，表达准确、有条理清晰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整体内容较为齐全、完整，表达较为准确、有条理较为清晰的得 1 分； “施工组织”整体内容基本齐全，表达基本准确的得 0.5 分。	3
			“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计划周密、各项交叉作业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较为稳妥、计划较为周密、各项交叉作业较为科学、切合实际，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基本稳妥、计划基本周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3
			注：以上条款有缺失或者实质性与本项目不符，该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5 分		
3.1	企业业绩	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项目人员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配备齐全：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检）员、资料员，且本项目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少提供一项扣 2 分，少 3 项及以上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服务承诺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视频监控安装及运行、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安排，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作出书面承诺的，视其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承诺内容完整、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且具备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2）承诺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1 分；</p> <p>（3）仅有一般性承诺，针对性不强或内容简单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0 分。</p>
3.4	履职尽责承诺	3	<p>投标人针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到位管理及不到位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出有效保障措施的，视其完整性、针对性和约束力进行评分。</p> <p>（1）承诺内容全面，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履职责任明确，违约责任具体、可行，且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3 分；</p> <p>（2）承诺内容较全面，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明确，但违约责任或保障措施不够细化的，得 1 分；</p> <p>（3）仅有原则性承诺，未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应管理责任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具备约束力的，得 0 分。</p>
3.5	项目实施整体综合评价	3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度、项目重难点把控、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适配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p> <p>（1）优秀，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良好，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 1 分；</p> <p>（3）一般，理解基本到位，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较差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有效证书和证明的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

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山县分中心》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经发包人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协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_____。

（1）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 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 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并有义务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 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 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评定, 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 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 (竣工) 验收、单项 (设计单元) 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 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 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让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8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发包人规定缴纳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可以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工程交工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农民工集散场所公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工程结算结果等情况，

凡无拖欠的，由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同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签约后填入)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5.2 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 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情况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由建设（监理）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2)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17.6 竣工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工；(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收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 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投标人 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日_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 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 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 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投标人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